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106.04.18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.05.09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06.05.23 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.6.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必	碩一						碩二					
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修	必修科目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	
	專題討論(二)			1	2		專題討論(四)				1	2
							論文	3	3		3	3
	◎學生於畢業前須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必修 0 學分(6 小時)課程。											
選	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
	電腦視覺	3	3				多媒體編碼技術	3	3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機器學習	3	3			
	嵌入式系統專論	3	3				編程方法論	3	3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一)	3	3				計算方法	3	3			
	自動機原理	3	3				*校外實務研究(一)	3	3			
	*影像辨識	3	3				人工智慧				3	3
	*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多媒體安全技術				3	3
	*智慧型設備通訊			3	3		高等演算法				3	3
	*巨量資料分析			3	3		*校外實務研究(二)				3	3
	科技英文寫作(二)			3	3							
	伺服系統管理			3	3							
	醫學影像分析			3	3							
	信號處理系統設計			3	3		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		3	3			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		3	3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3	3							
	電腦視覺專論			3	3							
	*校外實務研究(暑期)			3	3							
備註	<p>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畢業至少應修 2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 學分另計)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</p> <p>四、課程名稱加註『*』為經電資學院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鴻海學分學程班」開設課程，凡電資學院所屬學生皆可選讀，修習及格可認定為所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</p> <p>五、本系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參與校外實習；另外，研究生校外實習之工作類型限定為資訊工程相關領域，職務必須為研發或設計工作等具備專業能力之工作項目。依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第四條第三項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」，故同學修習「校外實務研究(一)」或「校外實務研究(二)」課程需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另外，每週需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討論，並將專題討論相關紙本或電子檔資料留存，以做為「專題討論(三)」或「專題討論(四)」成績評量標準。</p>											